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主持会议并签发会议文件；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可以会前提交审议及表决意见，或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如有委员持有不同意见，应当在签字时一并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工

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